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12月28日（星期一）12:00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上海执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执诚”）决定向银行申请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执诚拟向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4900万元，用于支付上海执诚研发中心与生产线项目的建设及装修款项，贷款期限为3年，利率执行基准上浮10%，以上海执诚位于周浦镇30街坊533丘（沪房地浦字（2013）第229581号）土地及相应在建工程作抵押。

2、因生产经营需要，补充经营资金的需求，上海执诚拟向浦发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贷款期限一年，利率执行基准上浮10%，以上海执诚位于上海浦东康新公路3399弄6号楼（沪房地浦字（2014）第221597号）作抵押。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融资融券业务管理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